**关于2015年卓越百人计划副教授**

**评定博士生指导教师的通知**

各学院、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为了选拔和培养优秀青年教师，促进青年学术带头人成长，根据《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评定办法（试行）》(北航研字[2015]5号)，现将2015年卓越百人副教授申请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评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请要求与工作安排**

1、卓越百人副教授入选者申请博士生指导教师（简称“博导”），其条件与要求按《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评定办法（试行）》（简称《评定办法》）第六、第七条执行。

2、申请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经验，掌握本学科的国际发展前沿，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能独立指导创造性的研究工作。

3、根据《评定办法》，在卓越百人副教授入职的一年内给其一次按新引进人员申请博导的机会。结合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简称“学位分委员会”)的开会时间与工作程序，采取如下具体工作方式：

（1）如果学校当年开展博导评定工作（一般两年进行一次），则在开展博导评定工作中同时安排卓越百人副教授申请博导，学位分委员会在审核其他教师申请博导资格时一并审核卓越百人副教授申请博导资格，但卓越百人副教授不占学院的推荐限额。

学校在安排专家评审时，先按新引进人员评审卓越百人副教授的博导资格，未通过者将再次参与其他教师的博导资格评审，如果专家评审通过，则仍视为专家评审通过。

（2）如果学校当年不开展博导评定工作，则在其入职后的就近年度的5月份，安排本年度内入职的卓越百人副教授的博导资格评定工作，学位分委员会在上半年审核学位时一并审核卓越百人副教授的博导资格。

学校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简称“校学位委员会”)会议前，组织专家择优评定卓越百人副教授的博导资格，未通过者可在下一年度参与其他教师的博导资格申请与评定。

4、本次允许的申请人员范围：2012年1月至2015年5月5日期间入职的卓越百人副教授，已经是博导的不再参加评定。

**二、申请材料填写说明与材料报送要求**

**1、申请材料填写说明及证明材料要求**

卓越百人副教授申请博导填写《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申请表(卓越百人副教授)》（简称“申请表”），表中填写内容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4月30日。

（1）申请表中“论文及专著”，对于申请人2010年1月以来已发表的论文，根据本学科的特点提供相应的图书馆检索证明（含对应的论文清单），其中理工科提供SCI/EI收录情况，经管类学科提供SCI/SSCI收录情况，其他人文社科提供SCI/SSCI收录情况，A&HCI收录论文不需要检索证明。此外，对于代表性论文，需要提供其SCI/SSCI引用情况的图书馆检索证明。

对于申请表中所列的代表性论文，均需提供发表论文的首页（若论文首页未标注期刊名称，需提供期刊封面和目录复印件）、分区证明；处于录用状态的论文，需提供录用通知复印件。专著需提供封面、图书在版编目及目录复印件。其中论文分区证明模板及检索方法见附件2。

（2）申请表中“科研成果奖励”，只填写符合《评定办法》中本学科要求的科研成果奖励，并提供奖励证书的复印件。

（3）申请表中“科研项目”，如果属于申请人在本校主持的科研项目，需提供科研院证明（列出项目清单，相关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如果属于申请人在其他单位主持的科研项目，需提供能证明其是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对于在本校或其他单位参与的科研项目，提供有项目负责人签字（或邮件）确认的证明，应在其中说明申请人的作用或承担的任务。

（4）申请表中“参与讲课情况”，如果属于申请人在本校主讲课程，提供有教务秘书（或相应负责人）签字确认的证明；如果属于参与课程讲授，提供有课程主讲教师签字（或邮件）确认的证明，应在其中说明申请人的具体任务。

（5）申请表中“培养研究生”，如果属于本人指导的研究生，应提供能证明申请人是指导教师的毕业论文封面；如果属于协助指导，应提供该生指导教师签字（或邮件）确认的证明材料。

（6）申请表中“其他成果或获奖”，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图书封面、图书在版编目和目录复印件，专利证书复印件，最佳论文证书、获奖证书的复印件等）。

（7）申请表中“其他情况说明”，在前六项之外，如果还有特别能反映申请人学术水平或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其他内容，在本项填写；如果申请人在教学、人才培养方面曾有责任事故或曾有学术不端行为，应在本项如实填写。

**2、申请人报送材料要求**

每位申请人准备“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资料袋”1个，并在资料袋上注明：申请人姓名、所在学院、申报一级学科名称及其代码。资料袋内提供申请表（A4纸双面打印，原件1份，复印件15份，复印件可以没有学院或学位分委员会的签字盖章（原件需签字盖章），但其他内容应与原件一致），装订成册的相关证明材料1份，按申请表中顺序排列。

申请表电子版发送至所属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邮箱（一般为研究生教务秘书，以各学院要求为准）。

**3、学位分委员会报送材料要求**

各学位分委员会办公室填写《2015年申请博士生指导教师人员名单汇总表(卓越百人副教授)》，将汇总表命名为“XX学院-2015年申请博士生指导教师人员名单汇总表(卓越百人副教授)”，发送至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邮箱，将汇总表、学位分委员会会议纪要以及申请人的纸质材料汇总，交至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

**四、工作流程与时间安排**

**1、本人申请**

2015年5月5日前，申请人按要求填写申请表，准备证明材料，按时将电子版及纸质材料交至所属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办公室。学位分委员会办公室检查申请人材料是否齐全。逾期未交视为本人放弃。

**2、学位分委员会审核及材料公示**

（1）学位分委员会审核：2015年5月18日前，各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召开学位分委员会会议，根据申报博导的相关要求，认真评议，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为通过，对通过者形成推荐意见，并填写《学位分委员会会议纪要》。

（2）申请材料公示：学位分委员会在本单位主页上公示申请人的申请表，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如果学校当年开展博导评定工作，则与本校其他申请博导教师的申请表一起公示。如果学校当年不开展博导评定工作，则在学位分委员会会议前公示。对申请人材料及评议结果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位分委员会办公室具名提出。

**3、学位分委员会提交材料**

2015年5月26日前，各学位分委员会按要求将汇总名单及申请材料提交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

**4、专家评审**

2015年5月27日-2015年6月15日，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组织专家评选，审核申请人材料，进行无记名投票，得票过半数且在规定限额内为通过。

**5、校学位委员会审定和评审结果公示**

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将专家评选通过人员材料提交校学位委员会审核，按照校学位委员会表决要求确定通过人员名单。

2015年7月10左右（具体时间视校学位委员会会议时间确定），在研究生院网站对通过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五、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力 联系电话：82315899

电子邮件：[bhxkb@buaa.edu.cn](mailto:bhxkb@buaa.edu.cn)

办公地点：办公楼东409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